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30 号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网址：www.tianyinlawyer.com E-mail：tianyin@tianyin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3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3
二、工作过程	4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 结论意见	70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
| 1 | 发行人或公司 | 指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签字律师 |
| 3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4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5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6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7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8 | 东海证券 | 指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9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0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571 号《审计报告》 |
| 11 | 《内控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57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12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13 | 宜兴东大 | 指 | 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前所用名称） |
| 14 | 丝绸厂 | 指 | 国营宜兴丝绸厂，1999 年 7 月更名为宜兴丝绸厂 |
| 14 | 中比基金 | 指 |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
| 15 | 南京研发中心 | 指 |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研究发展中心 |
| 16 | 东晨电子 | 指 |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无锡盛泰 | 指 | 无锡市盛泰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天银股字[2010]第 030 号

致：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依法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21101200210531701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本所主要业务包括：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A 股、B 股、H 股、红筹股）、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公司债）、上市公司收购重组、金融业务、诉讼仲裁等。本所在证券法律服务方面业绩显著，已经为全国上百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成功发行上市提供了法律服务，客户遍及电信、汽车、钢铁、有色金属、制药、房地产、机械、商业、农业、银行、黄金、化工、建材、高科技等行业。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朱振武律师和吕宏飞律师。

朱振武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现持有 11101199610865797 号《律

师执业证》。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执业纪律与执业调处委员会委员，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承办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合加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有限公司、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配股、可转债、债券发行、股权分置改革、资产证券化、重大资产重组、境外上市、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联系电话：010-62159696；电子邮箱：zzw@tianyinelawyer.com。

吕宏飞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学学士，现持有 11101200310173233 号《律师执业证》，曾承办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并参与过多家企业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上市、配股、股权分置改革、并购重组等项目。联系电话：010-62159696；电子邮箱：lvhongfei@tianyinelawyer.com。

二、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聘请后，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指派上述两名律师及本所其他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多次长期驻场工作，进行实地考察、查验，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资料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

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材料和文件；审查并协助草拟和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重大制度；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参与讨论、修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概要等重要文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相关人士进行了查证与咨询。

从 2009 年 9 月至今，本所律师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历时 6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累计逾 1,000 小时。现本所已完成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文件材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1、2010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决定召开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2、201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21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本次发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

② 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③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
- ④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⑤ 本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⑥ 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⑦ 由东海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 ⑧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其中，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4,816 万元、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 6,123 万元、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7,143 万元。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作出的《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董事会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为 18,082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多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多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

开前 20 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2003 年 4 月 21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41 号《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宜兴东大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宜兴东大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已办理了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宜兴东大 1998 年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宜兴东大每年均通过工商年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宜兴东大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宜兴东大成立时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 3 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7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

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至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情形：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7、2008、2009 年度连续

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06,870.89 元、19,552,295.68 元、19,504,181.17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7、2008、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50,094.77 元、-6,111,068.20 元、52,799,005.8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07、2008、200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484,140.74 元、145,068,686.12 元、162,112,176.89 元，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的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

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程序如下：

(1) 2003年3月8日，宜兴东大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3年2月28日宜兴东大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 2003年3月12日，宜兴东大全体股东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陈俊标和钱旭锋共同签署《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宜兴东大200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675,311.12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足1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宜兴东大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对宜兴东大享有的股东权益为限，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 2003年4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3]41号《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03年4月25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3)第8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4月22日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清。

(5) 2003年5月1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6) 2003年6月1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2000021026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兴东大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等于宜兴东大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267.5311 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兴东大全体股东为设立发行人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出资方式、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2003 年 3 月 8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3）第 33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宜兴东大净资产为 22,675,311.12 元。

2、2003 年 4 月 25 日，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会业字（2003）第 8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267.5311 万元。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

1、200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并对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宜兴东大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宜进行了审核，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各个方面的业务开展均由其独立完成，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1、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有仓储部、采供部、防护器件事业部、可控硅事业部、1300X事业部、VDMOS事业部、设备部、研发总部、品质部、营销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法务部、内审部、南京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2、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机构，该等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则的规定独立运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在供应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采供部以自己名义向厂商购买从事业务活动的主要原料，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生产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防护器件事业部、可控硅事业部、1300X 事业部、VDMOS 事业部，发行人拥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必要设备和生产线，能独立从事产品生产。

3、在销售方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产品由其自主销售，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1、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发行人独立核算，独立纳税。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税务局、宜兴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宜国税登字 320282703536127 号《税务登记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2003 年发行人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林钢、陈俊标、李国华和钱旭锋共 7 名自然人。

（1）沈建平，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南仓西村，身份证号码：32022319591205xxxx；

（2）詹文陆，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南京市鼓楼区平家巷 8 号，身份证号码：32010619491127xxxx；

（3）徐志祥，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南京市玄武区文昌街 2 号，身份证号码：32010719480204xxxx；

（4）林钢，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镇新乐村，身份证号码：32022319511122xxxx；

（5）陈俊标，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镇堂前村四婆圩，身份证号码：32022319650403xxxx；

(6) 李国华，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朝阳路 111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500802xxxx；

(7) 钱旭锋，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丝绸花园 72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710429xxxx。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当时发行的全部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2,267.5311 万股，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988.1901	43.58
2	詹文陆	451.4654	19.91
3	徐志祥	270.9700	11.95
4	林钢	225.8461	9.96
5	陈俊标	150.5641	6.64
6	李国华	130.3830	5.75
7	钱旭锋	50.1124	2.21
	合计	2,267.5311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3]第 81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宜兴东大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宜兴东大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宜兴东大中的权益作为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 1 名法人及 20 名自然人，即沈建平、中比基金、詹文陆、丁达中、徐志祥、林钢、陈俊标、白群、李国华、张志宏、钱旭锋、徐荣琇、何赛娟、李烈心、顾淑娟、吴燕、唐金凤、王全、沈克强、赖央央、施永才。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林钢、陈俊标、李国华、钱旭锋 7 名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请参阅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2) 中比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872 号，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 亿欧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1 亿欧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卢力，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其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为中国财政部出资 85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8.5%；比利时政府出资 85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8.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出资 15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15%；国家开发银行出资 15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15%；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出资 13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10%；比利时富通集团出资 10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10%；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资 10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10%；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欧元，持股比例为 10%。

(3) 丁达中，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公园路 3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561025xxxx。

(4) 白群，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南京市白下区八宝东街 3 号，身份证号码：32060219680602xxxx。

(5) 张志宏，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黄墩街道安丰路 65 号，身份证号码：35210119580126xxxx。

(6) 徐荣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南京市江宁区百家湖街道江南文枢苑竹削馆，身份证号码：32010319470930xxxx。

(7) 何赛娟，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板桥新村 76 号，身份证号码：32110219681223xxxx。

(8) 李烈心，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南仓村路 121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581116xxxx。

(9) 顾淑娟，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一村 4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500122xxxx。

(10) 吴燕，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光荣东路 5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591001xxxx。

(11) 唐金凤，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公园路 18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530919xxxx。

(12) 王全，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街西新村，身份证号码：32010219671126xxxx。

(13) 沈克强，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南京市鼓楼区月光广场 2 号，身份证号码：32010219600305xxxx。

(14) 赖央央，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南京市玄武区兰园 28 号，身份证号码：32010219590627xxxx。

(15) 施永才，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和桥康乐新村 29 号，身份证号码：32022319490421xxxx。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中比基金已通过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合法有效存续；沈建平等 20 名自然人均系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2,776.0070	34.70
2	中比基金	2,040.8163	25.51
3	詹文陆	679.7323	8.50
4	丁达中	566.4485	7.08
5	徐志祥	407.976	5.10
6	林 钢	340.0369	4.25
7	陈俊标	283.3641	3.54
8	白 群	250	3.13
9	李国华	196.3064	2.45
10	张志宏	150	1.88
11	钱旭锋	94.3125	1.18
12	徐荣琇	50	0.63
13	何赛娟	50	0.63
14	李烈心	30	0.38
15	顾淑娟	20	0.25
16	吴 燕	20	0.25
17	唐金凤	10	0.13
18	王 全	10	0.13
19	沈克强	10	0.13
20	赖央央	10	0.13
21	施永才	5	0.06
	合计	8,000	100

*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平，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1、最近三年沈建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自 2003 年 6 月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沈建平。2003 年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沈建平持有发行人 43.58% 的股份，2005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沈建平持有发行人 34.76% 的股份，2007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后沈建平持有发行人 29.63% 的股份，2007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变动后，沈建平持有发行人 34.70% 的股份。此后，沈建平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同时，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且股权较分散。

2、最近三年沈建平对发行人的决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 最近三年，沈建平作为发行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 自 2003 年 6 月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至今，沈建平一直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

3、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且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电器设备用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系列产品，VDMOS 系列产品，可控硅系列产品，1300X 系列产品。

综上，最近三年沈建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对发行人的决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建平，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宜兴东大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6 万元。2003 年 6 月，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267.5311 万元。2006 年 1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267.5311 万元增加至 6,818.5515 万元。2007 年 5 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6,818.5515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2007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

（一）发行人前身宜兴东大设立及其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1、1998 年宜兴东大设立

（1）1998 年 2 月 23 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创办企业申请书》，同意丝绸厂投资设立宜兴东大。

（2）1998 年 3 月 17 日，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会师资评（98）第 11 号《关于国营宜兴丝绸厂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2 月 28 日丝绸厂用于出资设立宜兴东大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234.38 万元。

（3）1998 年 7 月 15 日，丝绸厂、李国华、林钢和赵永良四方签署《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宜兴东大并对宜兴东大注册资本、各自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等进行了约定。

（4）1998 年 8 月 6 日，丝绸厂、李国华、林钢和赵永良共同签署《产权转移凭证》，确认丝绸厂以实物形式向宜兴东大投资共计 234.38 万元，其中：203 万元作为股本，31.38 万元作为往来处理。

（5）1998 年 8 月 8 日，宜兴东大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宜兴东大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6）1998 年 8 月 21 日，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宜会师报内字[1998]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8 月 21 日止，宜兴东大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226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203 万元，货币资金 23 万元。

（7）1998 年 8 月 31 日，宜兴东大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282110619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宜兴东大成立时的股东、

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丝绸厂	实物	203	89.82
2	李国华	货币	9	3.98
3	林 钢	货币	7	3.10
4	赵永良	货币	7	3.10
	合计		22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丝绸厂原系全民所有制企业，1996年10月11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宜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宜计经林（1996）237号《关于同意宜兴丝绸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丝绸厂实行股份合作制。1997年5月20日，丝绸厂完成改制工作并在在宜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14281669-7，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平，注册资金为340.8万元，住所为宜城镇分路口，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经营范围：主营白厂丝、丝织品制造、丝线加工，兼营茧丝副产品制造。1999年7月29日，丝绸厂名称由国营宜兴丝绸厂变更为宜兴丝绸厂。

2、2000年宜兴东大股权变动

（1）2000年3月3日，丝绸厂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丝绸厂持有的宜兴东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

（2）2000年3月3日，丝绸厂召开五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作出《关于经济性裁减人员及转让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同意将丝绸厂持有的宜兴东大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

（3）2000年3月20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评字（2000）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基准日2000年2月28日宜兴东大资产总额515.34万元，负债总额679.57万元，净资产-164.22万元。

（4）2000年5月9日，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宜兴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清查的报告》，确认宜兴东大资不抵债达164.22万元。

(5) 2000年6月8日，宜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宜国评(2000)确认第25号《关于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批复》，对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方正评字(2000)第2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6) 2000年4月5日，宜兴东大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丝绸厂将其持有的宜兴东大203万元股权按照1:1的价值转让给7名自然人，其中：沈建平80万元、詹文陆50万元、徐志祥30万元、陈俊标18万元、林钢11万元、李国华9万元、徐桂玲5万元；同意股东赵永良将其持有的宜兴东大7万元股权按照1:1的价值转让给林钢。

(7) 2000年4月5日，丝绸厂分别与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陈俊标、林钢、李国华、徐桂玲7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永良与林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公证，并于2000年4月24日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出具了公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陈俊标、林钢、李国华和徐桂玲均已向丝绸厂支付了全部转让款。

(8) 2004年3月17日，无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锡国资委发[2004]2号《关于确认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2000年股权转让的意见》，对宜兴东大2000年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9) 2004年5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苏政办函[2004]45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对丝绸厂2000年转让宜兴东大股权予以确认，认为该次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双方均按当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了必要手续。

(10) 宜兴东大已根据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宜兴东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80	35.4
2	詹文陆	50	22.1
3	徐志祥	30	13.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林 钢	25	11
5	李国华	18	8
6	陈俊标	18	8
7	徐桂玲	5	2.2
	合计	226	100

3、2003 年宜兴东大股权变动

(1) 2003 年 2 月 18 日，宜兴东大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詹文陆、李国华、徐志祥、陈俊标、林钢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宜兴东大 5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建平；同意徐桂玲将其持有的宜兴东大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旭锋；对于向原股东以外的自然人转让的部分股权，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03 年 2 月 18 日，沈建平分别与詹文陆、李国华、徐志祥、陈俊标、林钢《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同日，徐桂玲与钱旭锋签订《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

(3) 宜兴东大已根据上述股东变更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宜兴东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98.5	43.58
2	詹文陆	45	19.91
3	徐志祥	27	11.95
4	林 钢	22.5	9.96
5	陈俊标	15	6.64
6	李国华	13	5.75
7	钱旭锋	5	2.21
	合计	226	100

4、综上，根据发行人前身宜兴东大股权变动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宜兴东大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

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宜兴东大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产权界定与确认。

1、根据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万会业字（2003）第 8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为总股本 2,267.5311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988.1901	43.58
2	詹文陆	451.4654	19.91
3	徐志祥	270.9700	11.95
4	林钢	225.8461	9.96
5	陈俊标	150.5641	6.64
6	李国华	130.3830	5.75
7	钱旭锋	50.1124	2.21
	合计	2,267.5311	100

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宜兴东大整体变更设立，宜兴东大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宜兴东大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各自对宜兴东大的出资比例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 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2006 年发行人增资

(1) 2005 年 9 月 17 日，经宜兴市公证处公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沈建平、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陈俊标、钱旭锋与中比基金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确认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 75,603,321.97 元，其中包括未分配利润 45,209,550.19 元。同意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转增股本，转股比例为 1 元转 1 股，转增后发行人股本由 2,267.5311 万股增至 4,267.5311 万股，转增后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同意沈建平（或由其实际控制的

公司)按 1.96 元/股价格增资 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10.204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比基金按 1.96 元/股价格增资 4,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40.8163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沈建平与中比基金增资后股本由上述转增后的 4,267.5311 万股增至 6,818.5515 万股。

(2) 200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51.020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18.5515 万元,并新增中比基金为公司股东,具体增资方式按照上述增资协议执行。

(3)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2291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新老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51.0204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551.0204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818.5515 万元。

(4) 200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变更登记,取得 32000021026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2,369.9941	34.76
2	中比基金	2,040.8163	29.93
3	詹文陆	849.6654	12.46
4	徐志祥	509.9700	7.48
5	林 钢	425.0461	6.23
6	陈俊标	283.3641	4.16
7	李国华	245.3830	3.60
8	钱旭锋	94.3125	1.38
	合计	6,818.5515	100

2、2007 年发行人增资

(1) 2007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沈建平、中比基金、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陈俊标、钱旭锋与自然人丁达中签订《增资协议》,同意丁

达中按 2.12 元/股价格对发行人增资 25,046,708 元，其中：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 1,181.448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本由 6,818.5515 万股增至 8,000 万股。

(2) 200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818.5515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新增丁达中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按照上述增资协议进行增资扩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7 年 5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229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丁达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1.448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0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变更登记，取得 32000021026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2,369.9941	29.63
2	中比基金	2,040.8163	25.51
3	丁达中	1,181.4485	14.77
4	詹文陆	849.6654	10.62
5	徐志祥	509.9700	6.37
6	林 钢	425.0461	5.31
7	陈俊标	283.3641	3.54
8	李国华	245.3830	3.07
9	钱旭锋	94.3125	1.18
	合计	8,000	100

3、2007 年发行人股权变动

(1) 2007 年 6 月 26 日，丁达中分别与白群、张志宏、何赛娟、徐荣琇、李烈心、顾淑娟、吴燕、王全、唐金凤、赖央央、沈克强和施永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达中以 2.12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转股数额（股）	转让价格（元）
丁达中	1	白 群	2,500,000	5,300,000
	2	张志宏	1,500,000	3,180,000
	3	何赛娟	500,000	1,060,000
	4	徐荣琇	500,000	1,060,000
	5	李烈心	300,000	636,000
	6	顾淑娟	200,000	424,000
	7	吴 燕	200,000	424,000
	8	王 全	100,000	212,000
	9	唐金凤	100,000	212,000
	10	赖央央	100,000	212,000
	11	沈克强	100,000	212,000
	12	施永才	50,000	106,000
			合计	6,150,000

2007年6月26日，沈建平分别与詹文陆、徐志祥、林钢、李国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平以2.12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4人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股数额（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1	詹文陆	1,699,331	3,602,581	沈建平
2	徐志祥	1,019,940	2,162,273	
3	林 钢	850,092	1,802,195	
4	李国华	490,766	1,040,424	
	合计	4,060,129	8,607,473	

(2) 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建平	2,776.0070	34.70
2	中比基金	2,040.8163	25.51
3	詹文陆	679.7323	8.50
4	丁达中	566.4485	7.08
5	徐志祥	407.976	5.1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林 钢	340.0369	4.25
7	陈俊标	283.3641	3.54
8	白 群	250	3.13
9	李国华	196.3064	2.45
10	张志宏	150	1.88
11	钱旭锋	94.3125	1.18
12	徐荣琇	50	0.63
13	何赛娟	50	0.63
14	李烈心	30	0.38
15	顾淑娟	20	0.25
16	吴 燕	20	0.25
17	唐金凤	10	0.13
18	王 全	10	0.13
19	沈克强	10	0.13
20	赖央央	10	0.13
21	施永才	5	0.06
	合计	8,000	100

*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和本所律师调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03年宜兴东大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

销售，推广应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经营）

2、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有关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一致。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建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4.70% 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中比基金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5.51% 的股份。
3	詹文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50% 的股份；公司董事。
4	丁达中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08% 的股份。
5	徐志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10% 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东晨电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住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平，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的技术设计、开发、推广应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为：

（1）梁夕芬，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的妻子。

（2）无锡盛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的妹妹沈建琴与他人共同投资控制的公司。无锡盛泰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宜兴市环科园南岳村，法定代表人为朱静燕，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的加工；五金电器、电线电缆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按审批意见经营）。股东为：朱静燕，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0%；沈建琴，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 50%。2009 年 12 月 28 日，无锡盛泰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2823230）公司注销[2009]第 12280001 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无锡盛泰	销售商品	销售可控硅	按市场价					3,730,688.11	3.38

2、关联担保

(1) 2007 年度

①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

②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2 日至 2008 年 3 月 2 日。

③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至 2008 年 7 月 2 日。

(2) 2008 年度

① 沈建平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

② 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8 日至 2009 年 1 月 8 日。

③ 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5 日至 2010 年 3 月 4 日。

(3) 2009 年度

沈建平、梁夕芬夫妇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3,880 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1) 2009 年度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0,000 万元给无锡盛泰。

(2) 2009 年度无锡盛泰将其中 6,900 万元票据贴现后归还给发行人，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贴现利息 581,340.00 元；

(3) 2009 年度无锡盛泰将其中 3,000 万元票据背书给发行人，发行人经贴现后收到贴现净额款 29,726,108.00 元；

(4) 2009 年度无锡盛泰将其中 100 万元票据分别背书给发行人的供应商江苏锦丰电子有限公司、宜兴市旭日电子有限公司、普莱克斯上海梅山家用气有限公司、品捷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无锡盛泰		-32,334.31	2,074,902.91
应付票据	无锡盛泰	60,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重大关联合同和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与决策回避制度：

(1)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2)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决策回避程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决策回避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

决，并依据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2、关联交易的监督：

(1)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总经理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发行人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发行人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依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财产产权状况的核查，主要是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各项产权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房产证号	备注
1	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42号	1,388.82	2003/7/31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25893号	抵押
2	宜兴市环科园原丝厂综合楼东幢	3,045.46	2003/9/10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A0026841号	抵押
3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93.57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0号	抵押
4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290.75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1号	抵押
5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66.55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2号	抵押
6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3,536.86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3号	抵押
7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2,428.99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4号	抵押
8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1,035.44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5号	抵押
9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1,315.64	2003/11/13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AE000136号	抵押
10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2560.99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1000012760号	抵押

序号	房产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房产证号	备注
11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5714.1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1 号	抵押
12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448.88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4 号	抵押
13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248.15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0 号	抵押
14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388.5	2009/10/22	工交 仓储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5 号	抵押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股东投入或发行人自建取得。

2、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第 1 至 9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其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期间最高额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3 日，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宜兴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了相应的《房地产他项权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第 10 至 14 项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编号为 GLDK-C4062-2009-JB11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宜兴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了相应《房产他项权利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所有权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南京研发中心与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京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南京市太平北路 114 号 5 楼 8506、8507 室租赁给南京研发中心，房屋建筑面积为 75 平方米，租期自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年租金为 44,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类型	证书编号	备注
1	宜兴市宜城镇南河村	551.5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8号	抵押
2	宜兴市宜城镇南河村	1,271.6	2052/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9号	抵押
3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新街村	17,540.4	2053/1/20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3)字第000596号	抵押
4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	15,867.2	2055/11/17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6)字第000089号	抵押
5	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	56800.9	2057/6/26	工业用地	出让	宜国用(2009)第28600002号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其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期间最高额 1,725,700 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相应的《土地他项权利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其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期间最高额 3,978,800 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相应的《土地他项权利证》。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其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期间最高额 8,103,700 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已办理


抵押登记手续，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相应的《土地他项权利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编号 GLDK-C4062-2009-JB11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相应的《土地他项权利证》。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上述第 5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编号 GLDK-C4062-2010-JB01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宜兴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相应的《土地他项权利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

1、发行人拥有“ 宜字”图文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408448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非照明用放电管，半导体器件，高低压开关板，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磁性材料和器件，自动定时开关；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14 日至 2010 年 6 月 13 日。

2、发行人拥有“ ”图文注册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4423303 号；核定使用商标第 9 类：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非照明用放电管，晶体管(电子)，集成电路块，自动定时开关，磁性材料和器件、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高低压开关板；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专利及专利申请

1、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期限
1	实用新型	台面型固体放电管管芯	2007/2/15	ZL200720034792.X	10年
2	实用新型	荧光灯用电子启辉器	2007/2/15	ZL200720034793.4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行申请方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关于上述 2 项专利权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按期缴纳专利年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2、专利申请

(1) 发行人已被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名称为低电容过电压保护模块，申请号为 200920233468.X，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受理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4 日。

(2) 发行人已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名称为低电容过电压保护模块，申请号为 200910034049.8，申请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9 日，受理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 2 项专利申请，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证书号	登记号	期限
1	DLCP180S 功率集成电路	2001/12/31	第 47 号	BS.01500041.9	10年
2	YD-CLP200M-X 过电流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2/5/29	第 105 号	BS.02500050.0	10年
3	DG5N60 中高压功率场效应管	2007/2/9	第 1805 号	BS.07500029.6	10年
4	CSC1A02GT 过电流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7/2/14	第 1505 号	BS.07500043.1	10年

序号	名称	申请日	证书号	登记号	期限
5	P61089 可调型过电压保护集成电路	2008/4/24	第 1835 号	BS.08500148.1	10 年
6	DG2N60 功率场效应管	2008/4/24	第 1836 号	BS.08500149.X	10 年
7	DG4N60 功率场效应管	2008/4/24	第 1837 号	BS.08500150.3	10 年

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关于上述 7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买发票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以其自有资金购买、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等方式取得下述主要机器设备，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生产线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防护器件生产线	1	镀膜机	3	580,315.85	29,015.79
	2	光刻机	16	1,258,493.16	717,206.91
	3	扩散炉	29	4,882,594.94	2,183,807.90
	4	制水设备	1	260,000.00	13,000.00
	5	测试仪	48	309,970.00	37,126.14
	6	光刻净化间	2	248,600.00	12,430.00
	7	精密自动划片机	2	400,000.00	20,000.00
	8	分立式测试仪	1	162,288.00	85,201.20
	9	冲击电流测试仪	11	151,200.00	7,560.00
	10	水电气系统	1	4,200,000.00	4,200,000.00
	小计		114	12,453,461.95	7,305,347.94
可控硅生产线	11	分选机	3	276,000.00	175,490.00
	12	腐蚀机	1	1,744,800.00	1,744,800.00
	13	光刻机	10	692,367.52	196,309.01
	14	划片机	4	1,102,415.40	468,819.31
	15	测试仪	56	625,826.01	224,229.01
	16	镀膜机	5	3,900,688.89	3,191,761.05
	17	二氧化硅抛光机	4	526,786.32	218,999.79

生产线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18	净化空调	1	792,000.00	39,600.00
	19	扩散炉	22	1,409,666.66	450,419.75
	20	塑封模具	5	281,000.00	114,971.88
	21	塑料封装压机	1	246,000.00	105,780.00
	22	探针台	7	622,948.72	455,748.60
	23	制水设备	1	440,800.00	113,543.88
	小计		120	12,661,299.52	7,500,472.28
1300 生产线	24	清洗机	2	114,000.00	27,360.00
	25	单面光刻机	4	712,000.00	565,446.71
	26	分立式测试仪	2	324,576.00	170,402.40
	27	分选机	2	184,000.00	116,993.41
	28	光刻机	1	336,000.00	80,640.00
	29	净化房	1	1,280,000.00	550,399.88
	30	扩散炉	6	880,000.00	183,333.50
	31	气相沉积系统	1	580,000.00	139,200.16
	32	全自动测试配套	3	240,000.00	160,200.00
	33	数显匀胶机	6	150,000.00	31,250.00
	34	甩干机	1	168,000.00	40,320.00
	35	探针台	2	190,000.00	87,716.78
	36	图示仪	52	242,349.14	116,741.84
	37	研磨机	1	210,000.00	43,750.00
38	自动划片机	1	500,000.00	396,093.68	
	小计		85	6,110,925.14	2,709,848.36
VDSMOS 生产线	39	氢气纯化器	1	2,726,611.68	2,159,987.79
	40	低温液体贮槽	1	656,000.00	519,674.93
	41	真空吸尘机组	1	320,800.00	254,133.82
	42	空气过滤器	1	438,840.00	347,643.51
	43	PVDF 工艺冷却水管道系统	1	1,149,103.68	910,305.54
	44	风机滤网机组	1	897,600.00	711,067.50
	45	冷水机组	3	1,447,000.00	1,146,295.33
	46	高效送风口	1	269,100.00	213,177.63
	47	冷却塔	3	213,500.00	169,132.04
	48	废气酸雾净化塔	2	550,000.00	435,703.09
	49	空压机及配套	3	240,700.00	183,226.86
	50	保温材料	1	342,485.15	271,312.37

生产线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元)	净值(元)
	51	气体管道	2	3,575,237.94	2,956,125.50
	52	蒸汽管道系统	1	651,876.83	516,408.77
	53	组合式空调机组	3	438,000.00	346,978.02
	54	自循环风机	1	708,924.00	561,600.81
	55	特气供应系统	1	2,664,988.19	2,111,170.31
	56	MOS 工程配套水电气系统	1	7,888,207.00	6,248,939.02
	57	空调控制系统	1	2,398,800.00	2,398,800.00
	58	空调机组	1	1,148,926.00	1,148,926.00
	59	水处理设备	1	2,802,000.00	2,802,000.00
	60	工艺冷却水管道系统	1	967,114.30	842,699.10
	61	激光打标机	1	102,000.00	66,470.00
	62	进口生产线	1	115,891,730.92	96,443,313.02
	63	减薄机	1	1,092,449.92	1,092,449.92
	64	CV 测试仪	1	310,392.01	310,392.01
	65	炉管清洗机	1	138,000.00	138,000.00
	66	LPCVD	5	3,840,000.00	3,840,000.00
	67	分立器件测试仪	1	293,462.00	293,462.00
	68	扩散炉	1	1,800,000.00	1,116,000.00
	69	抗静电装置地板	1	2,585,503.44	2,048,203.53
	70	视频监控系統	4	266,195.00	210,876.38
	71	MOS 线洁净室壁板系统	1	2,557,039.09	2,025,654.46
	72	特气报警工程	1	810,040.00	705,831.74
	73	传感器	1	110,427.35	109,334.58
	74	特气、氧气、氮气管道系统	1	3,312,014.01	3,308,390.41
	75	污水处理设备	1	5,350,000.00	5,350,000.00
	小计		54	170,955,068.51	144,313,685.99
	总计		373	202,180,755.12	161,829,354.57

2、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抵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评估值为 3,500.31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为其 200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苏 B2-0-[2009]第 275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机器设备抵押的设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通过股东投入、自建、购买等方式取得主要经营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主要经营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在本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将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09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新世纪支行签订编号（63）宜合银借字[2009]第 A015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2950 万元的贷款，每笔借贷款的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GLDK-C4062-2009-JB0701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自 2009 年 7 月 2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为 5.31%。

（3）2009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03060190D09080501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31%。

（4）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新世纪支行签订编

号（63）宜合银借字[2009]第 A026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每笔借贷款的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5）200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GLDK-C4062-2009-JB11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自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购买材料，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6）200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0360190D0121101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7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31%。

（7）201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GLDK-C4062-2010-JB01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 10%。

（8）2010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0360190D10030501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62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31%。

（9）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0360190D10030801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380 万元的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5.31%。

（10）201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新世纪支行签订

编号(63)宜合银借字[2010]第 A012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贷款人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的需要、资信状况和担保情况等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每笔借贷款的种类、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 20 日。

2、抵押合同

(1) 2008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0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双方 2008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2) 2008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80605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双方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等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所有权（房产证号为 A0025893、A0026841、AE000130 至 AE000136）。

(3) 200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GLDK-C4062-2009-JB1102 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 GLDK-C4062-2009-JB1102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宜国用(2006)字第 000089 号）和房产所有权（房产证号为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0 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1 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4 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0 号、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5 号）。

(4) 200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 68200911032-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G-68-D-2009-006、G-62-D-2008-295 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自 2009 年

12月9日起至2011年12月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810.37万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宜国用（2003）字第000596号）。

（5）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682009120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0360190D09121101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自2009年12月30日起至2011年12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本金及利息等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35,003,100元的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设备。

（6）2010年1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GLDK-C4062-2010-JB01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GLDK-C4062-2010-JB01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宜国用(2009)字第28600002号）。

3、对外担保合同

（1）2009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68200904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宏盛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自2009年6月22日起至2011年5月1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及利息等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2）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签订编号为Bocnm-D062（2009）-159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华亚化纤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门支行签订的编号为Bocnm-A009（2009）-159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的主债务2000万元及利息等提

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3) 200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Bocyx-D062(2009)-1208 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俊知技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Bocyx-A003(2009)-1132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 2000 万元及利息等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4) 200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编号为 BOCDS-D062(2009)-362 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丁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BOCDS-A003(2009)-322 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及利息等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4、票据融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为缓解资金压力，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通过宜兴市旭日电子有限公司、无锡盛泰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之后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具体发生额为：2008 年度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4,120 万元，2009 年度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14,5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上述方式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行为；发行人与宜兴市旭日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作出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将强化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的财务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承诺，将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和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彻底杜绝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发行人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损失，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已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票据欺诈的情况，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发行人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5、销售合同

（1）VDMOS 产品销售合同

①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杰坤电子有限公司签订《2010 年合作计划合同》，约定发行人 2010 年向需方提供场效应晶体管、三极管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金额约 1200 万元，具体单价、数量及交货期按照双方具体签订的合同执行。

② 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帝闻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VDMOS 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6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723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③ 2010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禾祥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VDMOS 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3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91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④ 2010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VDMOS 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6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6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⑤ 201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深圳利能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VDMOS 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9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60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2) 防护器件产品销售合同

①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固体放电管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9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1,075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②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固体放电管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12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1,68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③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固体放电管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15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1,17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④ 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安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SA 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9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789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3) 可控硅产品销售合同

①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可控硅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90 天后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55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② 201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申欣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不少于 550 万只的可控硅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9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③ 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常熟市天银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1500 万只的可控硅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货后满 9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1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④ 201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苏州意得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400 万只的可控硅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到供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满 90 天后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564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⑤ 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华丰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 400 万只的可控硅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到供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满 90 天后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61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4) 1300X 系列产品销售合同

① 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三极管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到供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满 90 天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② 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嵊州市明升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需方订单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提供三极管产品，付款方式为需方在收到供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满 14 天后的一周内付清货款，合同总金额为 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6、采购合同

(1) 2010 年 1 月，发行人与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硅外延

片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硅外延片，单价为 158 元/片，采购数量 5000 片/月，价格随市场调节，通过银行予以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2) 2010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签订《2010 年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 VDMOS 用外延片，单价为 160 元/片，采购数量 5000 片/月，价格随市场调节，付款方式为开票之日起净 90 日内银行承汇或电汇付款，合同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 2010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每月经供方确认的订单向对方采购单晶硅片物料，价格随市场调节，付款期限为月结 75 天，结算方式为电汇或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有效期为 1 年。

(4) 2010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签订《2010 年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采购硅磨片，单价为 27.5/片，采购数量 18000 片/月，价格随市场调节，通过银行予以结算。

7、委托加工合同

(1)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品捷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技术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符合生产工艺的合格芯片，以封装加工单的形式提供所加工产品的技术标准、测试参数，委托对方加工，协议对封装的形式及单价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工费每月计算一次，全年预计加工费为 800 万元，结算账期为当月开票，月结 30 天，结算方式为 20% 电汇，其余支付承兑汇票。

(2)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勋达无线电厂签订《委托加工技术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符合生产工艺的合格芯片，以封装加工单的形式提供所加工产品的技术标准、测试参数，委托对方加工，协议对封装的形式及单价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工费每月计算一次，全年预计加工费为 800 万元，结算账期为票到 3 个月，每月 10 日为付款日期。

(3)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与无锡市三日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技术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符合生产工艺的合格芯片,以封装加工单的形式提供每个产品的加工数量、技术标准、测试参数,委托对方加工,协议对封装的形式及单价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工费每月计算一次,全年预计加工费为1500万元,结算账期为票到3个月,每月10日为付款日期。

(4)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与宜兴市旭日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技术协议书》,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符合生产工艺的合格芯片,以封装加工单的形式提供所加工产品的技术标准、测试参数,委托对方加工,协议对封装的形式及单价做出了明确规定,加工费每月计算一次,全年预计加工费为2000万元,结算账期为票到45天,每月10日为付款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以发行人名义对外签署,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住房公积金地方主管机构监督指导下于2010年1月1日起全面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和缴存工作。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已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证明》:由于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工作采取了逐步推进的方式,不会因其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之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对其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需要补缴或补偿2010年之前年度应由发行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将由其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建平及其妻子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外（请参阅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宜兴东大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由宜兴东大变更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由宜兴东大变更设立至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近三年章程的修改：

（1）经200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注册资本增加、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经 200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注册资本增加、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3) 经 200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的章程修正案已在江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4) 经 2008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在江苏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5)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进行补正并实施。

经本所律核查，发行人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如下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

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2、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发行人章程予以规定。

3、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监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实施监督。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选举、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予以规定。

5、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6、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7、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会议议案、会议通知、投票单、决议内容、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及决

议签字齐全；

- 2、会议通知时间、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3、会议的召集、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4、会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记录的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其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为沈建平、徐志祥、钱旭锋、陈俊标、詹文陆、顾弘、施毅、史勤、叶树理，其中：施毅、史勤、叶树理为独立董事，沈建平为法定代表人。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沈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59 年，大专学历。历任宜兴市无线电一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宜兴市新庄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宜兴市林副业局副局长，丝绸厂厂长兼党委书记，宜兴东大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徐志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48 年，大学学历。历任江苏省太仓县科技副县长，东南大学科技开发研究院市场部经理，珠海经济

特区东南实业公司总经理，东南大学机械系教授，宜兴东大董事，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3) 钱旭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大专学历。历任丝绸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宜兴东大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 陈俊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大学学历。历任宜兴无线电一厂副厂长，宜兴东大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詹文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49年，大专学历。历任南京钢铁厂任修建部能源办干部，江苏省农行科技处干部，宜兴东大董事，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6) 顾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8年，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首席交易员，上海敏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实业集团副董事长特别助理，扬子特别状况基金高级副总裁、首席代表，世邦魏理仕投资基金执行董事，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08年起任发行人董事。

(7) 施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核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史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3年10月，主任会计师。历任宜兴市农资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江苏宜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所长，2008年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叶树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2年，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苏志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年起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为林钢、李国华、许志峰，其中林钢为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林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1年，初中学历。历任宜兴无线电厂供销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宜兴东大副总经理、董事，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李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0年，中专学历。历任丝绸厂行政科科长、工会主席，宜兴东大董事，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许志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5年，大学学历。历任扬州晶体管厂工程师，扬州晶来集团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2007年经职工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包括总经理沈建平、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钱旭锋、副总经理陈俊标、副总经理王全、副总经理钱荣军、董事会秘书周玲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沈建平、钱旭锋、陈俊标简历请参阅前述发行人董事简历，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钱荣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高中学历。历任宜兴市西渚供销社任副主任，2006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王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生于1967年，本科学历。历任无锡锡山市无线电二厂技术质量科长，东南大学无锡研究院电子器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江苏天渊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 周玲燕，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1年，大专学历。历任宜兴东大质检员、车间主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0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0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沈建平、徐志祥、詹文陆、陈俊标、钱旭锋、郑万祥、赵永良、朱庆莲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沈建平为董事长，徐志祥为副董事长。

(2)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赵永良、朱庆莲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施毅、史勤、张志高为独立董事。

(3) 2008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志高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叶树理为独立董事。

(4) 2008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郑万祥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顾弘为公司董事。

(5)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沈建平、徐志祥、詹文陆、陈俊标、钱旭锋、顾弘、施毅、叶树理、史勤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施毅、叶树理、史勤为独立董事。沈建平为董事长、徐志祥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0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林钢、李国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潘宪平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林钢为监事会主席。

(2) 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潘宪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庄亚平为监事。

(3) 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庄亚平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许志峰为监事。

(4)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林钢、李国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许志峰组成第二届监事会。林钢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0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沈建平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钱旭锋、陈俊标、王全、钱荣军为副总经理，钱旭锋兼任财务负责人，周玲燕为董事会秘书。

(2) 2009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继续聘任沈建平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钱旭锋、陈俊标、王全、钱荣军为副总经理，钱旭锋兼任财务负责人，周玲燕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中一名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公司章程中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施毅、史勤、叶树理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且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包括：增值税，税率为 17%；营业税，税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财税字自[1999]290 号）的有关规定，宜兴市地方税务局以宜地税政技审（2007）第 17 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准予抵免企业所得税通知书》，准予发行人自 2007 年度就线宽 0.8 微米集成电路 VDMOS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购置的国产设备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自 2007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 2007 和 2008 年度免交企业所得税，2009 至 2011 年度按照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8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以发改高技[2007]第 1879 号《关于发布第一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名单的通知》，联合审核认定发行人为芯片制造[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且发行人 2008、2009 年度仍继续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生产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元）	2008 年度（元）	2007 年度（元）
----	------------	------------	------------

项目	2009 年度 (元)	2008 年度 (元)	2007 年度 (元)
外贸扶持资金	37,400.00	3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专利奖励		2,200.00	
省技改专项资金			600,000.00
财政奖励	100,000.00	283,800.00	170,000.00
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396,000.00		
研发资助 (DSC3X00)	3,192,307.57		
合计	3,725,707.57	516,000.00	77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根据 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 SA 系列半导体放电管以及可控硅、1300、DP 的生产、MOS 管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

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

1、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 4,816 万元。2010 年 3 月 8 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备（2010）38 号《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备案的函》，同意该项目备案。2010 年 3 月 19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发（2010）第 17 号《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集资金项目将在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总额为 6,123 万元。2010 年 3 月 10 日，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备案号为 320282100084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该项目备案。2010 年 3 月 19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发（2010）第 16 号《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发行人作出的《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集资金项目无需新增土地和构建物。

3、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为 7,143 万元，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晨电子予以实施。2010 年 3 月 8 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宜发改备（2010）39 号《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该项目备案。2010 年 3 月 19 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发（2010）第 18 号《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半导体封装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募集资金项目将在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宜兴市新街镇百合村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其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扩大半导体防护功率器件市场的领先优势，加强 VDMOS 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以产品结构调整来推动可控硅、1300X 系列功率器件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积极提升公司的封装能力，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半导体分立器件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朱振武: 

朱玉栓: 

吕宏飞: 

2010 年 3 月 25 日